

移动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ALPCG20190053-13

甲 方: 小林永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联系人: 匡中林

联系方式: 18600735494

乙 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1 幢西侧厂房

联系人: 裴世建

联系电话: 1572732732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与乙方合作中国移动公司物联网(简称数据卡)业务, 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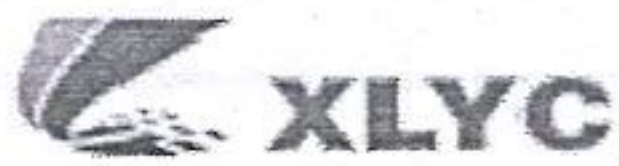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方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合作伙伴, 负责中国移动物联网卡类业务的推广。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 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真实有效的资料。

- 1、乙方根据需求从甲方购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数据卡。
- 2、甲方作为中国移动代理公司将数据卡根据市场行情与乙方进行战略合作。
- 3、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 应提前向甲方提供规定的采购数量, 由甲方向中国移动申请开卡, 并确保 100%开通(因移动原因没卡除外)。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办理流程提供所需资料。
- 2、甲方根据中国移动的政策, 调整数据卡的金额。
- 3、甲方有权因如下原因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1) 乙方发生严重欠费, 且未能及时补缴的;
 - (2) 乙方有侵犯甲方名誉、进行恶性竞争的行为, 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有严重违规行为, 该行为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市场的(如做短彩、语音等其他用途)。
 - (4) 经查证, 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申请资料、业务流程支撑, 如业务受理规定和办理规则发生变更和调整,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双方合作期限内, 甲方保障拥有中国移动公司物联网业务渠道代理资格;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丧失中国移动公司物联网业务渠道代理资格, 应在收到中国移动取消物联网业务渠道代理资格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邮件, 传真, 信件等)乙方, 取消甲乙双方合作协议。甲方协助乙



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甲方物联网业务的合作伙伴有权利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购得中国移动的数据卡。
- 2、若移动物联网业务政策发生改变，乙方有权利及时获得甲方通知（包括不限于以下方式：邮件、传真、信件等）。
- 3、乙方须确保提供的办理资料真实，来源合法。
- 4、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应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采购的物联网卡转售至任何第三方，如因转售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甲方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资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资费详见采购单。

甲方信息

账户名：匡中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6214850112436362

乙方信息

账户名：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321 360 100 100 080 213

- 1、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定内的采购数量，甲方负责向移动采购，乙方在发出采购需求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采购卡片全部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要求消除其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违规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规方负责赔偿。
- 2、除上述情况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本项业务有重大调整时双方可根据情况提前终止协议，均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提出补充意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